

信息披露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选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港股通科技ETF基金（169101）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华夏磐晟LOF，基金代码：160324，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净值，且出现溢价幅度较大情况，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情况。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之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在出现溢价时买入，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

二、截至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异常披露而未采取的临时停牌措施。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之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

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在出现溢价时买入，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华夏磐晟LOF，基金代码：160324，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净值，且出现溢价幅度较大情况，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情况。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之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

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在出现溢价时买入，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

二、截至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异常披露而未采取的临时停牌措施。

本基金二级市场价格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之外，还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

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综合影响，在出现溢价时买入，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

基金代码 023621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19日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 2025年10月10日

转换转入日 2025年10月10日

转换转出日 2025年10月10日

定期定额申购赎回日 2025年10月10日

各基金费率类型的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A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ETF联接C

各基金费率类型的交易代码 023621 023622

各基金费率类型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是否开放 是 是

2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日的10:00-15:00（不含节假日）期间内接受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应确保基金账户有足够的可用资金。

3.1 申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金额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含申购费）。

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通过其他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由各代销机构根据其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规定后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或定期报告上公告。

3.2 申购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采用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元及以下	1.20%
100万及以下（含100万）	0.90%
200万及以下（含200万）	0.60%
金额1000万以上	0.00%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购买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金额的基础上减半，固定费率除外。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业年金以及以养老为目标的养老金、个人税延养老保险基金、专属商业养老保险、企业年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

如果将出现经营型养老保险客户的新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适时调整招募说明书更新或临时公告将其投资者在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的新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购买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时，销售服务费率为0.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费用收取与计算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金额赎回最低金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规定后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或定期报告上公告。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收取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7天	1.50%
持有期限≥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4.4 费用收取与计算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应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规定后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或定期报告上公告。

4.5 其他费用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购买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收取赎回费用时，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

投资人